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湛开人社监罚告字（2025）第05号

被告知人：湛江市南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所）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坡头仔村坡头仔小学东侧101号

法定代表人：詹振兴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：拖欠公司前员工苏庚、詹梅等人2021年3月至2024年4月工资共计贰拾陆万壹仟陆佰玖拾柒圆（¥261697元）。我局对被告知人作出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湛开人社改令字（2025）第04号），被告知人逾期不改正。涉案金额较大，情节严重，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三）项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三）项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对你单位行政罚款人民币：贰万圆整（¥20000.00元）。

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（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地址：湛江市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23楼

邮编：524000

联系人：陈永和、王瑞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月20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。

第二份